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林栢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栢儀、林**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被告林栢儀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0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被告林栢儀應清償原告新臺幣69,130元及利息。原告查調被告林栢儀之財產資料時，始知被告林栢儀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於被告林**名下，斯時被告林栢儀已無財產可供清償債務，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林栢儀與被告林**就系爭土地，於114年2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發生之債權行為及114年3月12日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因之物權行為均撤銷。(二)系爭土地114年3月1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被告林**應回復系爭土地於被告林栢儀所有。

01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
02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
03 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
04 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05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06 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
07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
08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09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
10 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
11 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
12 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
13 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
14 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
15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林**之真正姓名，經本院依職
17 權向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調得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18 記資料後，於115年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
19 內，補正被告林**之真正姓名，及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
20 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起訴狀，並諭知逾期不補正
2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補正裁定已於115年2月6日送達原
22 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當事人適
23 格即有欠缺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然無
24 理由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有當事人不適
26 格之情形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
27 駁回之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31 法 官 孫 僖 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3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黃意雯